

## 乙部 諮詢問題

請在適當的方格填上「X」號以示選擇。回答以下問題時，請按可在香港交易所網站 [http://www.hkex.com.hk/chi/newsconsul/mktconsul/Documents/cp2017061\\_c.pdf](http://www.hkex.com.hk/chi/newsconsul/mktconsul/Documents/cp2017061_c.pdf) 下載的《框架諮詢文件》所載的各項修訂建議表達意見。

如問卷預設的位置不敷應用，請另頁填寫。

1. 對於香港需要吸引更多類型的公司（特別是新經濟行業的公司）來上市，您有何意見？您是否同意，創ใหม่有助於香港吸引更多新經濟發行人來港上市？

請說明理由。

**同意，香港上市申請中大多數為傳統公司，需要吸引新經濟行業的公司以減少集中度，同時新經濟公司的增長速度和前景都較傳統公司更好，吸引此類公司來香港上市會提升投資人興趣，活躍市場。由於新經濟公司和傳統公司在財務狀況、業務階段區別較大，設立創ใหม่，對他們採用不同的監管規則，會有助於吸引此類發行人來港上市。**

2. 對於目標公司是否應另行劃分至創ใหม่，而非納入主板或創業板，您有何意見？

請說明理由。

**應該另行劃分。香港主板及創業板已經穩定運行多年，擁有完整成熟的監管制度，投資者也熟悉其運作方式，如果要納入目標公司，勢必要大幅度更改規則，對投資者、公司、監管方均造成很大困惑。納入創ใหม่，採用全新的監管規則，將其與傳統公司區分開，是對多方最好的處理方式。**

3. 如要設立創ใหม่，您是否同意按本文件所述特點（例如：限制若干類別投資者、財務要求等）將創ใหม่劃為不同部分？創ใหม่又是否應該僅限於個別行業？

請說明理由。

**同意。由于新经济公司之间差异也较大，采用统一的监管规则去管理，会对很大一部分公司不公平，因此针对不同阶段的新经济公司将创新板划为不同部分，供其挂牌上市，是最好的解决方案。同时创新板不应局限于某些个别行业如科技类、医药类，应该面对所有与传统的金融、地产类公司不同的新经济发行人，为未来可能的新行业发行人留出足够空间。**

4. 對於創業板及主板在整個上市框架方案中的建議角色，您有何意見？

請說明理由。

**希望进一步明晰主板、创业板与创新板之间的差异。主板的上市要求较高，服务对象更多为拥有稳定收入和利润的大型传统优质公司，定位清晰。然而创业板与创新板，尤其是创新主板，服务的发行人均为中小型发行人，相比之下创新主板对监管的要求更加宽松，很可能从创业板吸引大批潜在发行人，造成创业板地位尴尬。**

5. 對於由創新初板轉往其他板塊的建議準則，您有何意見？是否應該對由創新初板轉往其他板塊上市的公司施加公開發售規定？

請說明理由。

**应当。由于创新初板对于财务和管治架构的监管均较宽松，同其他板块区别较大，转板应当通过公开发售，使得投资人对发行人的现状有清晰认识**

6. 對於建議中適用於創新初板及創新主板發行人的財務及業績紀錄要求，您有何意見？您是否認為建議中的上市條件對於兩個板塊的目標投資者都是合適的？

請說明理由。

**同意目前的上市条件设置，但建议保留一定更改权力，比如创新初板的预期市值为2亿元，但监管机构可在初板运行一段时间后有一次更改的权力，将上市预期市值向上或向下调整一定幅度，例如调整到2.5亿元或者1.5亿元。因为创新板是初次设立，难以一次性将各项条件设立到最恰当的位置。**

7. 對於聯交所是否應保留權利，可在有理由相信申請人符合創新主板、創業板或主板的上市條件時，拒絕其在創新初板上市的申請，您有何意見？

請說明理由。

**应当在创新板最开始设立的一段时间内保留此权力。但应当逐渐规范对于新经济的定义，方便发行人申请合适的板块上市。联交所的此项权利，应当在一段时间后取消或加以限制。**

8. 對於建議中有關上市時須達到的最低公眾持股量及最低投資者數目的規定，您有何意見？是否應該新增措施，以確保創新初板的上市股份交易有足夠流動性？如果是，您建議應採取哪些措施？

請說明理由。

**由于创新初板的发行人普遍规模偏小，因此认为最低公众持股量为15%，最低投资者为100人，是比较合适的比例。当然联交所可以先采取某一标准运行一段时间再行决定最终标准。此外，可以规定单一最大股东及其关联方或一致行动人不得持股超过某一最高比例，使得股权分散，提升交易可能及流动性。**

9. 對於在認可美國交易所上市的公司申請在創新板上市是否應獲豁免，不用證明其能提供相當於香港水平的股東保障，您有何意見？在其他地方上市的公司又是否應該獲得同類豁免？

請說明理由。

**认同在认可美国交易所上市的公司可获豁免，美国交易所在审批新经济发行人方面拥有丰富经验可供借鉴，豁免在认可交易所上市的公司，可加快初期创新板的审批速度，今早建立一个可以运行的市场。其他地方上市的公司可视具体交易所而定。例如上交所、深交所这类监管较严格的，可获同类豁免。**

10. 對於我們評估創新初板申請人是否適合在該板上市時取態是否應該「比較寬鬆」，您有何意見？如您贊同「比較寬鬆」的方針，會提議針對主板現行合適性評估準則作出哪些放寬？

請說明理由。

**赞同，申请创新初板的发行人，通常是收入和利润处于较小的规模，且在监管合规方面没有太好能力去满足主板现行准则，因此建议在合规性例如独立董事数量、公众持股数量、保荐人要求等方面予以宽松。**

11. 對於創新初板應否僅限專業投資者參與，您有何意見？為此界定的專業投資者應採用哪些準則？

請說明理由。

**同意仅限专业投资者参与，由于对此板块的发行人监管宽松，发行披露的资料也相应较少，投资人需要具有较强的专业知识去自行判断公司品质。专业投资者应当具有相当年限的行业经验以进行判断，并且拥有一定的资产净值可以承受市场波动**

12. 是否應該對交易所參與者實施特別措施，以確保投資創新初板上市證券的投資者符合參與初步配售及二級交易的資格要求？

是

否

請說明理由。

**同前一问题，对创新初板的投资者应当有行业经验和个人资产的要求。**

13. 對於建議中規定創新初板上市申請人要委任財務顧問，而非採用現有保薦人制度，您有何意見？若您提倡更具規範性的盡職審查規定，會建議實施哪些具體規定？

請說明理由。

**同意。保荐人是更专业但昂贵的选择，创新初板的申请人往往无需聘请保荐人，也较难负担其费用，但至少需要一名财务顾问以帮助其处理最基本的资本市场要求，同时与其他专业中介机构如审计师、律师等合作，对投资者按监管要求准确详尽地披露公司信息**

14. 對於建議中上市委員會在創新板的兩個板塊中擔當的角色，您有何意見？

請說明理由。

**同意上市部审批创新初板的上市申请，会减少上市的整体时间，方便发行人。创新主板和目前主板的区别主要在于公司管治方式的不一样，其他财务等要求一致，因此可以继续沿由委员会负责上市审批**

15. 你是否同意申請在創新初板上市的申請人只須提供載有準確資料的上市文件讓專業投資者可作出知情投資決定，而不用提供招股章程？若您提倡更具規範性的披露方針，

會建議實施哪些具體披露？

是

否

請說明理由。

**初板的投资人均为专业投资者，有能力依靠自己的专业知识和上市文件对公司进行判断。提供招股章程对发行人和财务顾问均会构成相当压力，延缓上市进程**

16. 對於建議中對創新板施加的持續上市責任，您有何意見？是否認為不同板塊應採用不同標準？

請說明理由。

**大部分认同，但在某些项目例如独立董事比例、重大事宜的范畴等方面建议采用更宽松的标准，创新初板的发行人，可能无力负担类同主板比例的独立董事，过多的重大事宜需要绝大多数表决通过，也会对公司发展造成影响**

17. 對於採納不同投票權架構的創新板上市公司，聯交所應否採用本框架諮詢文件第 153 段的披露為本方法？此方法又是否應該同樣應用於創新板的兩個板塊？

請說明理由。

**建议对创新主板的公司可采用 153 段的披露方法，由于创新主板发行人标准类同于主板，因此无需额外设立过多监管条例，对创新初板发行人则可设立更多强制性保障措施，因为初板发行人的其他规定较为宽松，设立强制性措施如规定不同投票权人士的持股下限，可对投资者进行更好保护**

18. 除此之外，若你認為聯交所應對採納不同投票權架構的創新板上市公司實施強制性保障，我們該採用何種保障？又是否同樣應用於創新板兩個板塊？

請說明理由。

**同前一問題**

19. 你是否同意，若採用非傳統管治架構的公司（包括採納不同投票權架構的公司）是紐約交易所或納斯達克上市公司並有良好合規紀錄，聯交所應讓這些公司按框架諮詢文件第 153 段所述的「僅作披露」制度在創新主板或創新初板上市？在其他地方上市的公司又是否應該獲得同類豁免？

請說明理由。

**同意，由于美国交易所已有多家非传统架构公司上市并交易多年，若已在美国认可交易所上市且合规记录良好，应当获豁免，仅需按 153 段所述进行披露，即可在创新主板或初板上市，其他交易所需个案讨论。**

20. 對於創新板的停牌及除牌建議，您有何意見？

請說明理由。

**由于准入的相对宽松，创新板的停牌除牌应当比主板反应更快速**

21. 創新板上市公司是否應該符合一定的持續量化條件方可維持上市地位？如果是，應設定何種條件？你是否同意將未能符合有關條件的公司列入「觀察名單」，並於他們未能在限定時間內符合條件時將其除牌？

請說明理由。

**同意，例如交易量，股價水平等持續量化條件。**

22. 你是否認為創新板的規則執行工作應採取「比較寬鬆」制度（譬如設立由交易所監管的平台）？

是

否

請說明理由。

**由于创新板的公司准入制度较轻松，应当由较宽松的部门来执行**